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合 111 偵 1126 字第 750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26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胡振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126 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所經送達郵局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胡振瑋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合股書記官

